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6條的披露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額外資料，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披露的本集團向豐嘉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5,300,000元的貸款。

I. 墊付予豐嘉的貸款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東嘉士利(作為貸款人)與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嘉士利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豐嘉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貸款A」)，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東嘉士利(作為貸款人)與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嘉士利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向豐嘉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貸款B」)，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利息按季度基準償付。

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廣東嘉士利(作為貸款人)及豐嘉(作為借款人)就貸款A及貸款B分別訂立了兩份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據此：

- (i) 貸款A的償還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 (a)貸款B的還款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利息償還條款應予調整，以便貸款B的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性償還。

(i)及(ii)統稱為「變更還款條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貸款A本金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已由豐嘉悉數償還及結清。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

貸款A及貸款B(統稱「該等貸款」)授予豐嘉，以為其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以(i)參與收購開蘭100%權益的競標，(ii)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iii)促進開蘭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於成功收購開蘭100%權益後，本集團將能夠按更合理的價格自開蘭獲得穩定的高品質麵粉供應。董事會亦認為，國際商品及原材料價格在過往兩年內不斷上漲可能為開蘭扭轉其業務勢頭的良機。

開蘭的業務及最新財務資料

開蘭主要從事於廣東省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開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被豐嘉收購後，其業務經營及業績逐漸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蘭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開蘭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待最終審核)，較去年大幅增加。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開蘭的業務正按照其於當前年度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進行。

該等貸款的信貨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本集團管理層已與豐嘉經公平磋商評估延期償還該等貸款及變更利息還款條款的可能性。訂約方已就有關初始還款條款調整的事宜進行多輪討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審閱了豐嘉及開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開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預算及需求預測。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在豐嘉及開蘭董事會的代表就開蘭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戰略方面的報告及意見，並評估了開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為主要確保豐嘉悉數償還該等貸款的本金和利息，經過進一步協商後，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確認了經修訂還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儘管豐嘉未能在原定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董事會於決定就該等貸款變更償還條款時已考慮以下因素並信納，倘給予額外時間，豐嘉將於貸款及所有未償還利息的各自到期日結清：

1. 本集團已獲充分知悉，豐嘉所得款項用於結算收購開蘭100%股權的代價及一般營運用途。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分別向豐嘉授予兩筆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連同其項下的全部未償還利息（「該等先前貸款」）已由豐嘉悉數償還及結清。該過往結清記錄表明豐嘉償還貸款的意願及能力。
3. 本集團已通過審閱(i)豐嘉及開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ii)豐嘉及開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評估豐嘉及開蘭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前各段所披露的開蘭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的改善表明豐嘉近期的還款能力。
4. 貸款B已根據原貸款協議以開蘭100%股權作抵押，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5. 隨著全球小麥價格的持續上漲，開蘭之前從海外進口的小麥將使開蘭在麵粉生產上享有成本優勢，或從小麥的轉售中獲益。鑑於小麥易於在市場上變現的性質，小麥庫存價值的增加或有助豐嘉償還該等貸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控制該等貸款的信貸風險：

1. 根據豐嘉的合營企業協議，豐嘉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由本集團委任。本集團亦委任開蘭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以及開蘭的監事、總經理及財務經理。上述安排可讓本集團監督及確保有效監督開蘭之營運，從而維護其於開蘭之權益。
2. 將按月度基準向本公司提供豐嘉及開蘭的財務報表，以使本公司管理層可持續檢討及監察豐嘉及開蘭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出席開蘭的季度業務分析會議，並按月向董事會報告豐嘉及開蘭的業務財務資料，從而使董事會能夠評估與變更償還條款相關的風險，並在有任何跡象表明豐嘉的信貸惡化時，採取適當及及時的行動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每年對開蘭進行內部審核。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資助予豐嘉所承擔的風險在可承擔範圍內。

變更償還條款的理由及裨益

豐嘉收購開蘭後，儘管全球商品及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仍能以合理的價格從開蘭獲得穩定供應的優質麵粉。開蘭提供的高質量麵粉對本集團保持其產品在市場上的聲譽很重要。雖然豐嘉未能在原定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但董事會認為，對豐嘉開展任何法律行動並非穩健的商業決策，原因是本集團與開蘭及豐嘉擁有長期成熟的業務關係，更不用說可能付出數額較大的法律費用及時間。經考慮(i)變更償還條款可以為豐嘉及開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在充滿挑戰及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下分配其財務資源以促進其業務運營及發展；(ii)開蘭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將創造價值並為作為其間接股東的本集團帶來回報；(iii)誠如上文「該等貸款的信貸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段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信貸風險；(iv)變更償還條款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額外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額外財務負擔；(v)誠如上文「該等貸款的信貸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段所披露的就該等貸款決定變更償還條款的因素，董事會認為，變更償還條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及變更償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預付實體款項及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披露有關詳情，內容關於預付實體款項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的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付實體的款項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總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 聯屬公司 的權益	貸款予 聯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 聯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的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豐嘉	51%	150,000 (附註1)	60,000 (附註1)	210,000
開蘭	51%	—	106,351 (附註2)	106,351
全成	45%	16,000 (附註3)	—	16,000
廣東瑞士樂	5%	—	46,868 (附註4)	46,868
		<u>166,000</u>	<u>213,219</u>	<u>379,219</u>

附註：

- (1) 豐嘉擁有於開蘭之全部股權。貸款予豐嘉旨在向豐嘉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開蘭，該貸款(i)由開蘭100%權益作擔保；(ii)按年利率5%計息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乃提供予豐嘉以促進其持續的運營及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墊付予豐嘉的貸款」等段。
- (2)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屬於購買預付款。

- (3) 貸款予全成旨在提供財務資助，促進其持續經營及提供日常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屬(i)無抵押；(ii)免息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到期。於本集團向全成授出貸款當日，全成的股權由開平市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全資擁有，而嘉潤由開平市祥潤紙品廠有限公司(「祥潤」)擁有55%及本集團擁有45%。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下旬，本集團向祥潤收購嘉潤的55%股權完成。此後，嘉潤及全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本集團於廣東瑞士樂擁有5%的股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屬於購買預付款。

倘與本公司中期期間結束或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披露的情況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下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就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的交易而言，如其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公佈此情況。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變更償還條款構成對先前公佈的該等貸款之貸款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變更償還條款按合併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補充協議及變更償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在以下情況出現時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本集團預付實體的款項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的墊款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總金額超過資產比率的8%，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對上市規則理解不足而未於關鍵時期就相關交易尋求專業意見，以及對有關交易的披露責任的無意疏忽和關注不足，本公司未能：(i)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就補充協議及變更償還條款刊發公告；(ii)於訂立補充協議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補充協議及變更償還條款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i)及時通過刊發有關給予聯屬公司墊款及財務資助的公告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補救措施及行動

本公司十分重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及管理層注意到，本公司在整體合規方面存在缺陷，而本公司合規團隊（「合規團隊」，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應更加警惕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制定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合規職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和法規並監督合規情況，尤其是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將強化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部門間與合規團隊及董事會有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溝通及報告安排，以於訂立相關交易前評估披露責任。負責人或團隊須通知合規團隊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並向合規團隊提供草擬協議，供其審閱，以確保及時遵守適用規定。
2. 本公司提醒全體負責人，對於可能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潛在影響的交易，要嚴格遵守報告流程。
3. 董事會將委任一名額外執行董事，加入合規團隊，為董事會提供更好及更全面的意見。合規團隊亦將對本公司交易的定期審閱及監督的頻次增加至兩週一次。
4. 合規團隊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就未來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將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及(iii)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及知識。
6. 董事會將討論並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其他缺陷。

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跟進行動及補救措施將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未來，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而本公司將持續不時地評估及強化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嘉」	指	廣東豐嘉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1%權益，並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入賬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嘉士利」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瑞士樂」	指	廣東瑞士樂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權益
「開蘭」	指	廣東開蘭麵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豐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全成」	指	廣東全成大健康飲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